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黔农通〔2019〕41号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监管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安顺市农机中心、财政局，贵安新区农水局、财政局，省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总站、省农机安全监理总站：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进一步规范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优化服务，强化监管，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优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一）2019 年贵州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范围调整。2019 年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5 个大类 35 个小类 94 个品目。在 2018 年基础上增加 8 个品目：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有机肥加工设备、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搂草机、潜水电泵、增氧机、精量播种机。减少 1 个品目：粮食清选机。对进口农机产品按同等条件享受补贴。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对补贴额情况进行调度，发现补贴额不合理的情况立即组织重新测算和调整。

（二）便利购机者申请补贴。2019 年起，全面实行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常年连续开放，补贴系统中上年结转资金和当年投入资金并行使用。因地制宜开展补贴办理“一站式”、进村入户等服务，探索补贴办理业务延伸到行政村。大力推广使用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加快实现购机者申领补贴“零跑路”。牌证管理机具先办理牌证后申领补贴，购机者凭《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申请补贴免于现场实物核验。

（三）规范补贴发放流程。按照《省财政厅等十九个部门关于进一步扎实推进财政涉农补贴资金“一折通”集中统发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基〔2019〕4 号）和《贵州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黔农发〔2018〕102 号）的要求，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完成申请材料形式审查、核验补贴机具、公示补贴对象、整理补贴资金结算资料等，向财政部门提供发放清册。购机者是个人的，县级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

购机者是组织的，县级财政部门兑付至组织的银行账户。县级财政部门及时将兑付情况通报农机化主管部门，并通过补贴系统同步点击确认结算。

（四）推行补贴申请受理和资金兑付限时办理。县级及以下农机化主管部门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30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形式审核，并送同级财政部门；县级及以下财政部门根据农机化主管部门提供的材料依据，对符合要求的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兑付资金，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原渠道退回并由农机化主管部门通知购机者，因资金不足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在下一资金年度优先兑付。

（五）明确先购后补时间期限。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先购后补，2015 年 4 月 24 日印发《贵州省 2015-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后购置的农机具，可按照现有政策规定申报农机购置补贴。购置暂停办理和违规经销处理的农机产品不得申请补贴。2018 年前购置的农机具申请办理补贴，须说明之前未申请补贴的原因，并对购机真实性作出承诺。因农机补贴产品范围调整、生产企业未申报归档等原因未列入年度农机购置补贴产品信息的，不能申请补贴。

二、加强纪律规矩约束

（一）明确工作责任。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由当地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明确职责分工，及时研究处理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中的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加强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建设，深入落

实领导小组的政策实施领导责任、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与监管责任。

（二）加强廉政教育。各市（州）、县级农机化和财政部门要对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关键重点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和业务培训，提升政策实施和风险防控能力，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要以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一环节梳理查找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升补贴政策实施规范性，有效保障补贴资金安全。

（三）强化农机生产企业承诺制。督促农机生产企业对补贴产品信息、补贴申领信息资料、与经销商结算资金往来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承诺。引导农机生产企业加强内部管理，防范经销商和内部不法人员有组织地通过收集农民身份证明、虚开发票、虚购报补、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抢占补贴行为，发现异常情况后，主动自查自纠，并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告。各地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机生产企业承诺、践诺执行情况的监管和失信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维护良好的补贴机具产销秩序。

三、强化政策实施监管

（一）加大农机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各地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网站专栏、手机 APP 等线上方式和张贴海报、发放宣传资料、设置宣传咨询台、政务服务窗口滚动播报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益农信息社”等渠道，广泛深入地开展补贴范围、办理流程、手机 APP 操作方法等补贴政策宣传，要规范农机补贴受理点、经销

点等场所宣传补贴政策的方式，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全程全面公开信息。要进一步完善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全面及时公开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对象、资金兑付情况、农机化和财政部门的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补贴资金规模、使用进度等各类信息，全面接受社会监督。要安排人员接听农机购置补贴咨询举报电话，确保电话畅通。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网址和咨询举报电话有变更，要及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农机化主管部门要每季度普查各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和咨询投诉举报电话接听情况，省级不定期开展抽查。

（三）加强补贴机具核验监管。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附件1）的要求，结合实际，及时制定完善补贴机具核验制度和具体的工作规范，加强内部控制流程和监督制约。鼓励、支持各地农机化、财政部门探索开展补贴机具第三方独立抽查核验。根据相关规定，严格核验补贴机具，完善核验记录，细化机具参数信息比对，严防虚购套补行为发生。同一补贴对象申请总补贴额高于1万元或机具数3台以上（含）和不常见机具在县域内出现大批量申请补贴的，必须现场核验。重点加强对短期内大批量、区域适应性差、单人多台套或连年购置同类型的机具等异常情形的核验。各市（州）农机化主管部门每年开展2次以上补贴机具抽查核验，实现辖区内县（市、区）抽查核验全覆盖。省农业农村厅每年将不定期开

展补贴机具抽查核验和明察暗访。

（四）加快补贴资金使用进度。各市（州）要加强对各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分析研究，督促进度较慢地区加快使用。各县要优先使用结转资金，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由省财政收回，并在不改变资金用途的前提下统筹安排。省级将对各市县资金使用进度进行通报，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在全省范围内调剂资金。对资金使用进度慢的县，下年度不予安排资金。

（五）严查严处违规行为。严格执行农业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严厉打击采用提供不实投档信息、产品信息、销售信息和虚购报补、重复报补、以小抵大等违规手段骗套补贴行为，或涉事产销企业拒不配合调查、提供虚假调查材料等行为。对违规行为采取省际联动处理方式，加大对违规产销企业的惩处力度。县级农机化、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农机补贴违规行为的联合调查处理工作，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及时报请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理。对参与较重及以上违规行为的购机者，给予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处理；对违规产销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等违规人员，按规定列入黑名单。一旦发生违规违法情况、被司法机关调查和法院判决的从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案件，各地要及时报告省农业农村厅，并填报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案件情况明细表（附件2）。

附件：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

2.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案件情况明细表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贵州省财政厅

2019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3 日印

共 30 份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

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是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的关键举措。为指导各地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制定工作要点如下。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县级及以下农机化主管部门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受理。鼓励通过手机 APP、“一站式”服务窗口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

（二）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

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机具核验。一是重点机具核验。重点机具指单机补贴额高于 3000 元（含）的机具、不常见机具或设施设备类机具，必须现场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无动力装置的不需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二是非重点机具核验。对补贴额较低、风险可控度高的机具可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抽核内容同重点机具。

鼓励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

者双方签字确认。实行双人交叉核验或个人核验、单位内部集体会审双重审核，探索对补贴机具核验结果实行基层农机化、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初加工等有关方面共同参加的集体会商。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可与集体会商同步进行，通过后登记立册。

（五）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 30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六）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储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实行补贴申请受理、补贴机具核验岗位分离，明确岗位职责。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

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四）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鼓励各地农机化、财政部门探索开展补贴机具第三方独立抽查核验和信息化技术核验。

各市（州）要组织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参照本要点制定具体的工作规范，经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报市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备案后公布实施。

附件 2

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案件情况明细表

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县（区）	生产企业	经销商	涉案金额	机具型号	单台补贴 （元）	台（套）	总补贴额 （元）	涉及公职人 员情况	纪检（司法）部门处 理情况
1										
2										
3										
4										
5										
6										
7										
合计										